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9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云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 100%。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的审批情况: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以下信息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立明

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勤丰镇羊街

拟定经营范围:二氧化锆系列制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股比例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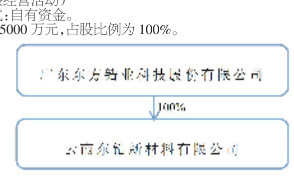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云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系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主要结合当地资源及政策优势,降低产品成本的同时进一步扩大生产,扩充公司的市场份额,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及竞争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水平和产品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规划。

2、对外投资的主要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将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商登记,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案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9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下午 3:30 在公司行政办公室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刚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拟在云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详细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95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公司行政办公室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拥军先生主持。会议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详细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0-05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红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对其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经崇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前名称:成都红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四川红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曹世如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曹曾俊

二、变更后登记情况如下:

名 称:四川红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MA6CMKUB48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 址:崇州市梏泉镇生建村 1 组

法定代表人:曹曾俊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3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种植、销售:水果、蔬菜;农副产品销售;牲畜、家禽饲养、销售;水产养殖、销售;农产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5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补充公告

公司股东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监事白清女士和张英俊先生,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学泽先生、周友平先生、窦兴贤先生、边逸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55),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阁实业")、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德实业")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3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0.82%)、1,83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0.82%),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67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1.64%)。现就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江阁实业和宏德实业系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江阁实业和宏德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江阁实业和宏德实业为姚力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姚力军先生持有江阁实业 0.7059%合伙份额,通过江阁实业间接持有江丰电子股票 51,845 股;姚力军先生持有宏德实业 0.7105%合伙份额,通过宏德实业间接持有江丰电子股票 52,198 股。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姚力军先生不减持其在江阁实业和宏德实业间接持有的江丰电子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有关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有: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5)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姚力军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5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张辉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10 月 30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公司股东、董事张辉阳先生拟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47,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0.1105%)。

近日,公司收到了张辉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张辉阳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张辉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辉阳	集中竞价	2020/11/2	60.4352	175,200	0.0781
张辉阳	集中竞价	2020/11/3	58.4000	72,500	0.0323
合计				247,700	0.1104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张辉阳	合计持有股份	4,349,772	1.9397	4,102,072	1.82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968	0.1106	268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1,804	1.8291	4,101,804	1.8291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包括股份限售承诺股和高管锁定股。

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辉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张辉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张辉阳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4、张辉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张辉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1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7 号)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宠股份"或"公司")近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十九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373,312 股,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78,701,820 股增加至 196,075,132 股。

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广场南路 6 号西楼孵化中心三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股票简称	中宠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	−2.57%(因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合计	–	−2.5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1,790,500	28.98%	51,790,500	26.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90,500	28.98%	51,790,500	26.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4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减持股份达到 1%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柯尊洪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柯尊洪先生计划于公告发布之日起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573,399 股(占康弘药业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日收到柯尊洪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 1%的告知函》,2020 年 11 月 3 日,柯尊洪先生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786,700 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过半。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柯尊洪	大宗交易	2020.11.3	40.10	8,786,700	1.0000
合计	——	——	——	8,786,700	1.0000

注 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进入转股期,本公告所涉及相关比例均按照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78,669,978 股进行计算。

注 2: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份变动达到 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柯尊洪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3 日		
股票简称	康弘药业	股票代码	00277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8,786,700	1.0000%	
合 计	8,786,700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柯尊洪	225,299,818	25.6410%	216,513,118	24.6410%
钟建荣	10,579,479	1.2040%	10,579,479	1.2040%
柯潇	71,760,000	8.1669%	71,760,000	8.1669%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2,014,900	33.2337%	292,014,900	33.2337%
合计持有股份	599,654,197	68.2457%	590,867,497	67.24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9,654,197	68.2457%	590,867,497	67.24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本次减持与减持计划公告保持一致。截至目前,柯尊洪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柯尊洪的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关于减持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 1%的告知函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柯尊洪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柯尊洪先生承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三)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0-044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晓希")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淄博晓希	否	85,000,000	72.65%	7.08%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0 年 11 月 3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淄博晓希	117,000,000	9.75%	0	85,000,000	72.65%	7.08%	85,000,000	100.00%	32,000,000	100.00%
合计	117,000,000	9.75%	0	85,000,000	72.65%	7.08%	85,000,000	100.00%	32,000,000	100.00%

淄博晓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质押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16 号),公司高度重视,经过认真核查,回复具体如下: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司 3.5 亿元短期贷款发生逾期。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运营资金情况,说明上述贷款逾期的具体原因、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支付、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供应链管理和互联网小贷,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类别划分,公司属于其他金融业(代码 J69)。由于多元金融行业的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拓展需要较多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较为单一,主要依赖银行等金融机构。关于贷款逾期的原因,一是由于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产业转型,拓展多元金融业务,投入运营项目资金较多,且今年以来,公司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新冠疫情影响,造成短期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二是目前公司 15 亿大额涉诉的担保合同诉讼纠纷,截至目前法院尚未判决,对公司信用造成不良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融资;三是公司前期已就本笔贷款及时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并就续贷事宜进行协商,因目前公司尚未全部落实兴业银行批复的续贷条件,故发生兴业银行 3.5 亿短期贷款本金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向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发放了 3.5 亿贷款,期限 1 年,大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质押了其持有的 916.833 万股本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霍东等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各方为此笔贷款提供的质押物、担保措施足以覆盖贷款本金;在贷款存续期间,公司按时支付各期利息,并在资金日常结算、资金管控等业务方面与兴业银行加强合作,双方合作良好。

今年以来,因疫情影响,公司资金较往年紧张,现正值疫情后生产经营全面恢复的关键时期。对于本笔贷款,公司自身将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减少各项支出等方式积极筹措偿债资金;公司大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表示将对公司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帮助公司妥善处理该笔贷款事宜;兴业银行也表示出支持实体经济疫情后恢复的积极态度,与公司充分协商处理后续事宜,但不排除债权方可能根据贷款相关合同约定采取措施,并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承担逾期罚息等责任,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影响。

2、三季报显示,期末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5.54 亿元。请列示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存银行(具体的支行或营业部)、金额、相关款项是否存在被挪用或使用受限的情形;如存在受限的货币资金,请说明受限的具体原因、受限起始期间、对应合同,并核查上述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归属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月初月中挪用、月末归还的情况、是否真实存于银行。请提供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截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的银行日记账余额和最近一次银行对账单,并说明你公司存在大量银行存款的同时发生贷款逾期是否合理。

回复:

(1)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核查,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55,429.98 万元,下表为货币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存款性质	账户金额(2020/9/30)
合利宝支付业务人民银行集中存管账户(客户备付金)	148,375.85
合利宝支付业务保证金账户	361.33
合利宝支付业务风险准备金账户	128.51
合利宝支付业务客户备付金账户	12.81
租赁业务保证金账户	50.06
公司及子公司活期存款	5,451.41
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存款	1,050.00
总计	155,429.98

注:客户备付金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支付机构为办理客户委托的支付业务而实际收到的预收待付货币资金。

风险准备金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支付机构应当按季计提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客户备付金特定损失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用途。

保证金是指公司子公司缴存在各银行的业务履约保证金,在业务续存期间,该资金不能随意提取。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资金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2020/9/30	存款性质	是否受限
1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1,483,758,485.76	人民银行集中存管账户	是
2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285,097.40	风险准备金账户	是
3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番禺洛浦支行	1,003,576.34	保证金账户	是
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万达广场支行	1,363,591.61	活期存款	否
5	广州仁东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1,226,691.74	活期存款	否
6	深圳前海民盛天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1,058,904.52	活期存款	否
7	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1,317,645.96	活期存款	否
8	天津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1,002,983.56	活期存款	否
9	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10,342,118.79	活期存款	否
10	北京仁东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1,014,405.51	活期存款	否
11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2,016,421.52	活期存款	否
12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5,788,521.24	活期存款	否
13	民盛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1,035,700.24	活期存款	否
14	民盛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浦智支行	10,982,776.93	活期存款	否
15	民盛租赁有限公司	唐山银行北新支行	10,046,542.86	活期存款	否
16	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第二中心支行	10,500,000.00	定期存款	否

(2)主要货币资金受限的原因及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监管要求,开展第三方支付业务必须设立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户、风险准备金账户,并受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第三方支付客户备付金 14.83 亿元,该资金存放于我公司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利宝")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内,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其中属于客户的备付金不得挪用,属于公司未提取的手续费收入不得随意提取,提取需要经过人民银行审批。

经公司财务部门核查,截止三季度末,公司 15.54 亿元货币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中,真实存于银行,不存在被挪用的情形,不存在月初月中挪用、月末归还的情况。

(3)202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余额情况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截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余额明细详见下表,下表为货币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存款性质	账户金额(2020/10/25)
合利宝支付业务人民银行集中存管账户(客户备付金)	130,819.67
合利宝支付业务保证金账户	361.33
合利宝支付业务风险准备金账户	128.51
合利宝支付业务客户备付金账户	5.02
租赁业务保证金账户	50.06
公司及子公司活期存款	4,060.59
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存款	1,050.00
总计	136,475.18

202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资金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2020/10/25	存款性质	是否受限
1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1,308,196,662.63	人民银行集中存管账户	是
2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285,097.40	风险准备金账户	是
3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番禺洛浦支行	1,003,576.34	保证金账户	是
4	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10,342,118.79	活期存款	否
5	北京仁东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1,014,405.51	活期存款	否
6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水荫路支行	1,093,732.34	活期存款	否
7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2,016,421.52	活期存款	否
8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1,333,530.82	活期存款	否
9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4,308,521.24	活期存款	否
10	民盛租赁有限公司	唐山银行北新支行	15,081,536.75	活期存款	否
11	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第二中心支行	10,500,000.00	定期存款	否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货币资金合计 13.65 亿元,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 13.14 亿元,未受限的货币资金 0.51 亿元。由于公司主要第三方支付业务相关账户受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及业务特点,造成公司存在大量银行存款的情形,但绝大部分为受限资金,故发生贷款逾期。

3、三季报显示,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2.3 万元,同比下降 144.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13.26 万元,同比下降 83.96%。请列示你公司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负债,并结合你公司营运资金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负债无法到期偿付的风险。

回复:

经公司财务部门核查,公司近三个月到期的短期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金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金额
金融借款	64,107.75	62,107.75
应付账款	15,122.50	13,084.61
预收款项	96.24	96.24
合同负债	79.00	68.41
应付职工薪酬	1,127.18	804.15
应交税费	1,362.82	1,362.82
其他应付款	15,435.74	4,014.99
其他流动负债	132,683.93	132,683.93
流动负债合计	230,015.15	214,222.91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 23 亿(含其他流动负债),其中金融机构借款本息 6.41 亿;经营性负债 3.32 亿;其他流动负债 13.27 亿(其他流动负债为第三方支付业务的产生的应付客户结算资金而确认的负债,属于非营运性负债)。三个月内到期的流动负债为 8.15 亿(含本次兴业银行 3.5 亿借款,且不含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目前,公司第三方支付、融资租赁等业务板块运营正常,后续如发生运营资金回款缓慢、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续贷、展期未获通过等情形,不排除存在到期债务无法如期偿付的风险。公司已经拟定资金运营计划,通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把控资金运营风险,确保公司健康发展,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将加强公司资金周转,加速业务资金回流;二是缩减相应运营成本,降低费用支出;三是积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争取金融机构对公司进行续贷、展期及新增借款的支持;四是通过向大股东借款,获取周转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4、其他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事项。

回复:

除已公开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集团")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安集团	控股股东	3,200	2018 年 1 月 19 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6.67%
合计		3,2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安集团	21,998.07	45.86	0	0	0	0	0	0	0
合计	21,998.07	45.86	0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0-065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的告知函,获悉三湘控股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三湘控股对部分已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三湘控股	是	16,600,000	5.94%	1.35%	2017.11.20	2020.11.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6,600,000	5.94%	1.35%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三湘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黄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三湘控股	279,489,084	22.81%	95,500,000	34.17%	7.79%	0	0%	0	0%
黄辉	176,806,302	14.43%	166,000,000	93.89%	13.55%	0	0%	0	0%
合计	456,295,386	37.24%	261,500,000	57.31%	21.34%	0	0%	0	0%

三、风险提示

三湘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因素。本次解除质押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登记证明;

(二)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0-066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通知,获悉东凌实业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东凌实业与公司控股股东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国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凌实业合计持有公司 167,298,544 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22.10%。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东凌实业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将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2,300,000 股股份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支行进行融资。

2020 年 11 月 3 日,东凌实业将上述股份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共计 2,300,000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75%。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东凌实业	是	2,300,000	2.75%	0.30%	2019-04-09	2020-11-0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凌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83,649,277 股,占公司总股本(756,903,272 股)的 11.05%,东凌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

国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83,649,277 股,占公司总股本(756,903,272 股)的 11.05%,国富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进行质押。

国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凌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 0 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167,298,544 股)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凌实业	83,649,277	11.05%	0	0.00%	0.00%	0	0.00%	0	0.00%
国富投资	83,649,277	11.05%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67,298,544	22.1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99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4 日接到公司大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的函告,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欣达集团	是	19,000,000	13.30%	4.52%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0-11-03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融资
合计		19,000,000	13.30%	4.52%						

其他说明:

美欣达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但是美欣达集团已经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三年业绩承诺,且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总股数比例较小,故本次质押股份对美欣达集团正常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影响较小。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欣达集团	142,866,210	33.95%	53,053,817	72,053,817	50.43%	17.12%	62,900,000	87.30%	70,227,066	99.17%
单建明	74,472,826	17.70%	53,806,000	53,806,000	72.25%	12.79%				
鲍凤娇	10,140,500	2.41%								
合计	227,479,536	54.06%	106,859,817	125,859,817	55.33%	29.91%	62,900,000	49.98%	70,227,066	69.11%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单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系为美欣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所取得资金主要用于美欣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货款、偿还银行贷款等资金需求。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5,640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4.7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40%,对应融资余额为 40,765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5,640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4.7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40%,对应融资余额为 40,765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04 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76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道明投资	是	1,150	4.61%	1.84%	2019-10-24	2020-1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合计	---	1,150	4.61%	1.84%	---	---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道明投资	是	745	2.98%	1.19%	否	否	2020-11-3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745	2.98%	1.19%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押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道明投资	24,960	39.96%	18,008	17,603	70.52%	28.18%	0	0	0	0
胡智彪	2,367.1702	3.79%	0	0	0	0	0	0	1,775.3776	75.00%
胡智雄	2,419.1702	3.87%	0	0	0	0	0	0	1,814.3776	75.00%
合计	29,746.3404	47.62%	18,008	17,603	59.18%	28.18%	0	0	3,589.7552	29.56%

注:上述限售股主要为高管锁定股

四、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为道明投资及其子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所需,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4,8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61%,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融资余额 56,7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171,23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7.56%,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1%,融资余额 421,300,000 元。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3、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智彪、胡智雄不存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道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